**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95-GXWB**

**采购单位：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2. **供应商人须知………………………………………4**
3. **项目需求……………………………………………17**
4. **响应文件格式………………………………………22**
5. **合同主要条款………………………………………37**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44**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47**
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 2 日 15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95-GXWB

2.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6.采购需求：主要开展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工作：1、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调研访谈、会议、文件搜集等形式进行资料信息的收集及分析；系统整理各级政府及投资、财税、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分配；与相关主管部门、潜在投资人深入沟通；统筹考虑项目操作程序、时间节点安排等，制订工作计划；整理项目PPP操作基本思路。 2、PPP实施方案编制3、财务测算 4、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5、PPP协议编制 6、协助项目采购工作 7、本项目运作涉及的其他财务、法务及商务咨询。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日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1 月 19 日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 月 2 日 15 时00分至15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2 日 15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15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桂平市中山北路

联 系 人：肖婷 联系电话：15678549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世纪花园B栋B9号

项目联系人：文娴联系电话:133216803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娴

电　　 话： 13321680358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95-GXWB |
| 2 | 竞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4 | 竞标费用 |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竞标报价 | 竞标人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分标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6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 |
| 9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地址： |
| 11 | 竞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收件人：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时 间：2020年12月2日 15 时30分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地 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
| 14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425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8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 110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295-GXWB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6.1价格部分**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技术部分**

1）磋商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确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业绩、财务状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册，副本 3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地址：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第13项规定的地点密封递交。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7.2.2 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最后报价

19.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19.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其成交资格或将被取消，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4.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425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三、采购项目需求和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未响应或负偏离达3项（不含3项）以上的也视为竞标无效。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

3、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4、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对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一家企业作为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的咨询服务顾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交易顾问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PPP项目位于桂平市江北新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4400.67㎡（合201.6亩），实际用地面积为120000.0㎡（合180亩），总建筑面积73500㎡，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61000㎡，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8000㎡；青少年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为4500.00㎡；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

项目总投资53870.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491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968.41万元；预备费为3990.42万元。

**（三）**★**采购服务需求内容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需求内容 | 技术要求性能及指标 |
| 1 | 尽职调查 | 1、开展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项目调研；2、根据调研结果及政府方要求，制订咨询工作计划。3、通过现场调研访谈、会议、文件搜集等形式进行资料信息的收集及分析；4、系统整理各级政府及投资、财税、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分配；与相关主管部门、潜在投资人深入沟通；5、统筹考虑项目操作程序、时间节点安排等，制订工作计划；整理项目PPP操作基本思路。 |
| 2 | PPP实施方案编制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最新政策文件起草、编制和修订本项目PPP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合同体系、风险分配、监管架构、核心边界条件和社会资本采购方式等）。 |
| 3 | 财务测算 | 1、根据调查报告和已确定的项目边界条件，建立财务模型，进行财务测算；2、依据测算结果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必要调整。 |
| 4 |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 | 1、编制本项目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价；2、协助政府方申请项目入库。如项目进入国家发改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等 |
| 5 | PPP协议编制 | 协助政府方编制PPP项目协议并开展项目协议谈判，直至项目协议签署。 |
| 6 | 协助项目采购工作 | 1、按照政府方要求协助确认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策略；协助政府完成市场测试，对涉及的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2、编制本项目全套采购文件。 |
| 7 | 本项目运作涉及的其他财务、法务及商务相关咨询服务 | 应政府方要求，就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财务、商务及法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

**（四）**★**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日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不包含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内部决策时间，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但总时间不得超过180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表及调研提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叁拾（30%）；

（2）、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肆拾（40%），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部分服务内容，且工作成果已获甲方确认；

（3）、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叁拾（30%）。

（4）、成交供应商按付款金额提供相应的发票。

**3、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交付：包括书面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①《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③《实施方案》

④《PPP项目协议》

⑤完成PPP综合信息平台准备阶段信息录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在此，签字代表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二、磋商 报 价 表**

**磋 商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履行期限： |
| 注：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及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单位名称）任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成果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响应文件为小于或大于磋商文件需求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技术部分**

**一、磋商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技术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需求内容和技术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需求内容 | 技术需求性能及指标 | 性能及指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

1、竞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技术需求性能及指标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 | 负责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五、确保服务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六、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七、业绩、财务状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PPP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二、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3、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四、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维护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事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编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交付前进行验收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才出具最终服务验收合格单。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评估结果报告。

9、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咨询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需求内容 | 技术要求性能及指标 |
| 1 | 尽职调查 | 1、开展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项目调研；2、根据调研结果及政府方要求，制订咨询工作计划。3、通过现场调研访谈、会议、文件搜集等形式进行资料信息的收集及分析；4、系统整理各级政府及投资、财税、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分配；与相关主管部门、潜在投资人深入沟通；5、统筹考虑项目操作程序、时间节点安排等，制订工作计划；整理项目PPP操作基本思路。 |
| 2 | PPP实施方案编制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最新政策文件起草、编制和修订本项目PPP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回报机制、合同体系、风险分配、监管架构、核心边界条件和社会资本采购方式等）。 |
| 3 | 财务测算 | 1、根据调查报告和已确定的项目边界条件，建立财务模型，进行财务测算；2、依据测算结果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必要调整。 |
| 4 |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 | 1、编制本项目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价；2、协助政府方申请项目入库。如项目进入国家发改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库、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等 |
| 5 | PPP协议编制 | 协助政府方编制PPP项目协议并开展项目协议谈判，直至项目协议签署。 |
| 6 | 协助项目采购工作 | 1、按照政府方要求协助确认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策略；协助政府完成市场测试，对涉及的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2、编制本项目全套采购文件。 |
| 7 | 本项目运作涉及的其他财务、法务及商务相关咨询服务 | 应政府方要求，就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财务、商务及法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日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不包含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内部决策时间，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但总时间不得超过180日历天。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咨询服务费**

（一）金额和说明

为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圆整（RMB\*\*\*.00）**

咨询服务费说明：

1、差旅费：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项目组成员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工资、报酬、差旅费（包括住宿、交通、膳食等）。

2、外聘机构、人员的费用：上述咨询服务费原则上不包含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采购代理/招标代理、技术、工程建设或运营、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开发顾问等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第三方人员完成的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费用的发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以合理方式妥善解决。

3、专家论证、评审费及考察费：上述咨询服务费原则上不包含本项目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专家论证会、评审费或甲方外出考察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的费用发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以合理方式妥善解决。

4、服务费已包括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表及调研提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叁拾（30%），计人民币万圆整（RMB）；如甲方在乙方提交文件之日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部分服务内容，且工作成果已获甲方确认

2、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肆拾（40%），计人民币万圆整（RMB）。如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之日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部分服务内容，且工作成果已获甲方确认；

3、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叁拾（30%），计人民币万圆整（RMB）。

**八、提供便利及****审慎工作**

（一）甲方应为乙方咨询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具体包括：

安排项目所在地合适的办公场所、设施及必要工作条件；安排合适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咨询人员配合；向乙方咨询人员及时提供所掌握的本项目全套资料和信息，并为乙方咨询人员向有关单位进行调研、访谈等提供协助、协调。因甲方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安排**由为项目经理牵头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包括**），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持续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三）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及事实说明进行合理审查，但对该等资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承诺将按照行业优良标准，本着审慎尽责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咨询服务。

（五）乙方承诺为本项目安排一名高级客户关系经理（）专门负责咨询服务质量监督。如果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有任何建议或意见，可直接联系，其有权且有义务直接向乙方公司分管客户关系维护的高级副总裁及公司总裁直接反映，公司内部将立即启动调查处理机制。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相关**

（一）保密

1.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从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一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一方有责任确保其所有人员和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将此等人员和顾问的人数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重要商务信息（包括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该等信息的保密期限为一方获知、洽谈该等商务信息时起算，且不受本条第（4）款所述有效期的限制。

4.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或者自一方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以较晚者为准。

（二）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但不得为商业目的将乙方工作成果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法律规定应向社会公告的除外。非因本项目之合理需要，甲方不得将咨询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除非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当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中止通知；如果该等情形在一个月内未得到解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二）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除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外，就咨询服务费总额中剩余部分，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及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应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服务费百分之二十（20%）的赔偿金。

（四）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时，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催告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等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或实质性目标不能实现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服务费百分之二十（20%）的赔偿金。如乙方违约时，应退回已收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给与适当赔偿。

（五）如任一方违约（且该等违约未发生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形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

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3. 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对其中所列事项的全部约定和合同，并取代了以前所有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合同或意向、声明。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各执四份，代理机构2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提交服务成果日期 |  | 合同提交服务成果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 50 分；商务分 30 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价Pi-10%×最终磋商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磋商价Pi-3%×最终磋商价Pi。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20分 |
| 2 | 技术 50分 | 咨询服务方案25分 | （1）、对本项目及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及认识。**满分5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对项目和咨询服务需求的理解。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2分；3）内容相对不完整，0分。 |
|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满分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重点与难点问题进行细化、评价，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等。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2分；3）内容相对不完整，0分。 |
| （3）、咨询服务方案。**满分10分**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清晰的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大纲及整体设计思路、项目实施方案核心要点、社会资本方采购方案等。1）准确分析项目特点并提出清晰的服务方案，各环节要点难点表述清楚，并提供解决方案，10分；2）分析了项目特点，服务方案较为清晰，各环节要点难点表述清楚，6分；3）分析了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基本清晰，3分：4）项目特点分析不明确，或服务方案无价值，0分。 |
| （4）、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情况。**满分5分**投标人对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安排有序，工作时间计划安排高效合理，质量、进度措施保障完整得当。1）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2）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2分；3）措施相对不完整，0分。 |
| 人员安排2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得3分，具备注册会计师证得3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2）、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至今每担任过1个PPP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服务协议、业绩证明或参与人员证明，否则不计分） |
|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财政部任一批次PPP示范项目评审专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与之签订的评审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其担任财政部PPP示范项目评审专家。） |
| （4）、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高级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一人多证的按一证计分，相同证书按1人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2019年至截止日期间至少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5）、投入本项目人员同时是国家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PPP专家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4分。** |
| 3 | 商务30分 | 综合实力30分 | （1）、投标人为国家财政部PPP咨询机构库入库机构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3分。** |
| （2）、投标人PPP项目咨询服务业绩中，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编著的《PPP示范项目案例选编》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6分。**（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编著的《PPP示范项目案例选编》：需提供《PPP示范项目案例选编》封面、目录页及案例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书籍需投标代表携带以备查） |
| （3）、投标人担任国家发改委或财政部或住建部PPP规范文件（政策法规）起草或课题编制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PPP规范文件（政策法规）起草或课题编制：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4）、投标人自2015年至今具有类似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高6分**。（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以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5）、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3分。** |
| （6）、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三）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7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